

发包人（全称）：铜川市耀州区照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千吉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照金镇新时代文明实践综合体项目（一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照金镇新时代文明实践综合体项目（一包）。

2. 工程地点：铜川市耀州区照金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1. 墙体拆除；2. 垃圾清理；3. 志愿者服务站、学习强国、展厅、阅览室、管理室、志愿者服务站装饰装修工程；4. 室外工程、入口形象标识牌、宣传栏、无障碍通道等详见清单；

建设内容为：清单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及答疑纪要所明确范围内涉及的相关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清单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及答疑纪要所明确范围内涉及的相关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5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7月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份，承包人执 肆份。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任 斌 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1020MA6X89F9

地 址： 西安市经开区凤凰新城

邮政编码： 710018

法定代表人： 武永康

电 话： 13008519666

电子信箱： 307463550@qq.com

开户银行： 建行耀州区支行

账 号： 61050161715200000675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铜川市耀州区照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千吉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照金镇新时代文明实践综合体项目（一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1。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2年；
3. 装修工程为1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1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6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预留的质量保修金为决算总价的 3%, 由发包人从决算中扣除, 保修期内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承包人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 发包人可组织维修, 发生的维修费用从预留保修金中双倍扣除, 如预留的保修金不够支付发生的维修费时, 由承包方支付超过部分。保修期相继满后按各分项保修截止日起分批退还质保金、不计利息。因工程质量缺陷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电 话: 13008519666
电子信箱: 307463550@qq.com
邮政编码: 710018

